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川环审批〔2023〕73号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通用电气医疗系统（成都）有限公司 GE 医疗中国精准医疗产业化基地项目 （模块化厂房阶段）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成都）有限公司：

你单位《GE 医疗中国精准医疗产业化基地项目（模块化厂房阶段）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四川省辐射环境管理监测中心站技术评估意见（川辐评〔2023〕58号），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本项目拟在通用电气医疗系统（成都）有限公司租用坤鼎睿丰（成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位于成都市双流区凤凰路 618 号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的标准厂房内实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拟建设 1 条回旋加速器生产线，主要由检测室、组装/成品区、控制室、设备间和危险废物暂存区等构成，主要进行磁体组件、真空腔组件、真空泵组件、电缆组件、中心区组件、引出组件和标

签组件的进厂总装配及整机调试，不涉及组件的生产及二次加工工序（焊接、表面处理、喷漆工艺等），年生产、调试（使用）、销售 PET trace800 型回旋加速器 8 台。其中，拟在检测室内开展回旋加速器整机调试（使用）活动，PET trace800 型回旋加速器质子加速额定能量为 16.5MeV，氘加速额定能量为 8.4MeV，属于 II 类射线装置。本项目不涉及加速器在终端使用单位辐射工作场所的安装调试和售后维修活动。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2.3 万元。

本次项目环评属于你单位生产、销售、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为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开展的环境影响评价。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可以满足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我厅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执行施工期间的环境影响评价标准，落实噪声、施工废水、扬尘污染等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加强施工场地环境管理，尽可能减小施工活动造成的环境影响。

（二）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辐射安全与防护及污染防治要求，认真落实射线屏蔽、放射性“三废”治理、辐射安全联锁系统等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确保本项目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安全处置，并做好有关记录。杜绝因违规操作导致职业人员或公众被误照射等事故发生。

（三）应加强对各项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设备）的巡检维护，特别要重点做好在每台加速器首次开展调试（使用）前对辐射安全联锁系统有效性的验证工作，确保有关设施（设备）实时正常运行。

（四）应结合本项目情况，制定和完善本单位辐射安全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及辐射事故应急预案。适时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演练，确保实时具备与自身辐射工作活动相适应的辐射事故应急水平。

（五）辐射从业人员应当参加并通过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严格落实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检测，建立个人剂量健康档案。

（六）结合本项目特点和有关要求，认真开展环境辐射监测，并做好有关记录。应按要求编写和提交辐射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自查评估报告。

（七）应做好“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中本单位相关信息的维护管理工作，确保信息实时准确完整。

（八）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工作

你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我厅重新申请领取辐射安全许可证。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要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表分送成都市生态环境局、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2023 年 7 月 31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成都市生态环境局、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四川省辐射环境管理监测中心站，四川省核工业辐射测试防护院（四川省核应急技术支持中心）。